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蘇庭律師

被上訴人 劉忠義

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

鍾安律師

被上訴人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中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1年度商訴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被上訴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浪凡公司）為上市公司，被上訴人劉忠義於民國102年6月24日起擔任浪凡公司董事長，於103年1月及5月間，與訴外人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網通公司）之負責人林瑋軒、魯德海等人共商以「假交易、真借款」方式，將浪凡公司之資金以貨款名義匯出，輾轉匯至全網通公司新臺幣（下同）3100萬元、2791萬8000元，嗣浪凡公司對全網通公司之債權並未收回，因而受有全網通公司簽發之擔保支票面額共6600萬元未兌現之重大損害。劉忠義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檢

01 察官提起公訴，現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
02 4號審理中，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執行業務損害浪
03 凡公司利益之重大違法行為，應予裁判解任等情。爰依投保
04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下稱系爭規定）、第7項及民事訴
05 訟法第247條規定，(一)先位聲明：劉忠義擔任浪凡公司董事
06 之職務，應予解任。(二)備位聲明1：劉忠義擔任浪凡公司董
07 事之職務，依系爭規定，應予解任。(三)備位聲明2：劉忠義
08 擔任浪凡公司自102年6月24日至104年10月2日之董事職務，
09 應予解任。(四)備位聲明3：確認劉忠義擔任浪凡公司董事之
10 職務期間，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解任事由存在；並於判
11 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
12 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
13 然人之判決。

14 二、劉忠義則以：修正後系爭規定之解任訴訟對象，不包含起訴
15 時已卸任之董事，上訴人起訴時，伊已卸任董事職務，本件
16 訴訟無實益，亦無權利保護必要。又浪凡公司與全網通公司
17 原即有商業往來，全網通公司之財務報告顯示於102年底尚
18 有淨額4億多元，伊亦積極追討取回部分金額，就相關商業
19 交易風險已為控管，並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縱浪凡公司受有
20 損失，亦非可歸責於伊。

21 浪凡公司則以：本件解任訴訟有訴之利益。全網通公司交付
22 浪凡公司之支票，固有部分兌現，其餘3102萬元則未兌現。
23 劉忠義身為浪凡公司董事，竟指示公司內部不知情人員進行
24 虛偽交易，罔顧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致浪凡公司受有鉅額損
25 失，違背董事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裁判解任其
26 董事職務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以：

28 (一)浪凡公司係自92年8月4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 掛牌買賣之上市公司；劉忠義於102年6月24日經選任為浪凡
30 公司董事長，至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未當選董

01 事，即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劉忠義已非
02 浪凡公司之董事，為兩造所不爭。

03 (二)依109年6月10日修正之系爭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
04 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
05 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
06 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
07 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
08 者為限。既謂「解任」，自指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時，仍
09 擔任公司董事之人，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者。另自98年5月2
10 0日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以觀，其規
11 範對象應與公司法第200條為相同解釋，限於起訴時仍在任
12 之董事；而109年6月10日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之修正理
13 由，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將第1款之代表訴訟起訴
14 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第2款之解任訴訟未為
15 相同規定，應係有意區別。是依同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16 定之體系觀察，第2款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
17 任之董事。

18 (三)劉忠義於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已非浪凡公司董
19 事，於111年3月14日本件起訴時，距其卸任董事已逾6年，
20 可認劉忠義非為規避解任訴訟而故為辭任，迄至本件事實審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劉忠義亦非浪凡公司或其他上市、上櫃或
22 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上訴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1、
23 2，依系爭規定請求裁判解任劉忠義擔任浪凡公司之董事職
24 務，均無訴之利益。

25 (四)上訴人另主張備位聲明3，藉確認劉忠義有修正後系爭規定
26 之解任事由，以達同條第7項所定使劉忠義3年內不得充任上
27 市櫃、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法人股東指派其為代表行使
28 職務之目的。惟確認判決無形成判決之對世效力，投保法第
29 10條之1第7項失格效規定，係法院依系爭規定為解任裁判確
30 定後之法律效果，縱判決確認劉忠義有系爭規定之解任事
31 由，亦不能生失格效果而除去上訴人主張之不安狀態，上訴

01 人就此部分，並無確認利益。再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之
02 立法理由，係使被訴解任之董事、監察人因確定裁判結果生
03 失格效力，非關於形成訴權之規定，上訴人備位聲明3後段
04 請求，亦非有據。從而，上訴人依系爭規定、投保法第10條
05 之1第7項規定，請求解任劉忠義在浪凡公司之董事職務，及
06 確認劉忠義有系爭規定之解任事由存在，於判決確定起3年
07 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
08 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等項，均
09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
10 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
11 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系爭規定之法條文義「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
14 依一般認知，該裁判解任之對象，自指起訴時「在任」之公
15 司董事。且系爭規定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解任被告即行為人
16 之董事職務，其性質為形成訴訟，故保護機構起訴時，被告
17 須為在任之董事，方足以達到該訴訟所欲達成解消其受任狀
18 態之目的。109年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失格效規定，
19 對於經依系爭規定裁判解任確定後之董事，賦與失格之效
20 果。惟此係附隨效果，與外國立法例所採行之「宣告」董事
21 失格制度不同，無法因增訂之失格效規定，而認可對起訴前
22 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一獨立之失格效訴訟。揆諸失格效規定之
23 立法理由，乃考量失格效規定具有公益性，對於起訴時在任
24 而於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認為仍有「繼續訴訟」使生失
25 格效之訴訟利益存在，係著眼於「繼續訴訟」之利益，此與
26 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本不具備對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當
27 事人適格，乃分屬二事。又限制人民於一定期間不得選擇擔
28 任董事職業之失格效規範，屬對於工作權之限制規定，僅得
29 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適當之限制。失格效規範
30 固然具有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公益性
31 目的，惟此公益性目的之達成，在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

01 當須由立法機關本於權責制定之。立法者既就失格效規定採
02 行附隨效之規範方式，並明定其規範對象為經依系爭規定裁
03 判解任之董事（即起訴時在任之董事），復將失格期間定為
04 一律3年，並未賦與司法機關裁量空間，此乃立法政策之選
05 擇，本於權力分立及法律保留之憲法本旨，司法機關不得逕
06 憑失格效規定之公益性目的，即將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擴及
07 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是系爭規定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
08 用範圍，自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業經本院民事大法
09 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10 (二)查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劉忠義未擔任浪
11 凡公司董事，已逾6年，為原審所確定（見原判決第8頁、第
12 17頁）。則上訴人對劉忠義提起裁判解任訴訟，所為先位聲
13 明、備位聲明1、2，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原審以無訴
14 之利益為由，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
15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另原審本於認事、採證及適用法律
16 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上訴人就備位聲明3前段無
17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不得依系爭規定及同條第7項
18 規定為備位聲明3後段之請求，因而駁回其請求，經核於法
19 洵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20 有理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6 法官 陳 靜 芬

27 法官 高 榮 宏

28 法官 藍 雅 清

29 法官 蔡 孟 珊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